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王清友)

尊敬的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依法依规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通过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人才遴选及审计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6 次董事会会议。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17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，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
王清友	17	16	0	1	否

因本人工作原因，未能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后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参加了全部上述委员会的会议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积极履

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，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，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健康发展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7年2月23日，本人就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17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17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本人就《调整利润分配方案》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2017年7月24日，本人就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、2017年8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、2017年11月13日，本人就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7、2017年12月22日，本人就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期间，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生产车间实地调研等形式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行状况。

通过现场工作和实地调查发现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各项工作均按照董事会和管理层要求开展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发展规划、公司人才储备和人才引进、薪酬与考核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等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通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2、通过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（包括事先认可的独立意见）。

3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监管规定，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和监管导向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（尤其是中小投资者）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2、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有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清友

签署：_____

2018年3月28日